

劉小麗及李卓人皆不符合參選資格

立法會九龍西補選將於11月25日舉行，選舉事務處刊憲公佈，補選提名期為10月2日至10月15日。補選尚未開始報名，劉小麗及李卓人的「Plan A」和「Plan B」組合，已頻頻「偷步宣傳」和「偷步籌款」。但劉小麗及李卓人難以成功參選，原因是該組合不符合參選資格。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劉小麗在2016年10月12日首次於立法會就職宣誓時，蓄意以「龜速」讀出誓詞。劉小麗其後更在自己的facebook專頁發帖，宣稱「整個基本法，整個政制連特首，都未經過港人民意授權，所以根本非法」。劉小麗更聲言她自己在宣讀法定誓詞前的一段話，才是「更真誠」的版本。更有甚者，在去年9月28日紀念「佔中」以及支持判入獄者的集會中，劉小麗在台上狂言：「這個政權是罪孽，我們要把它推翻，每個人都要有權決定的時刻。」

劉小麗是「旺暴」始作俑者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曾指出，近年來有些人抗拒「一國」、抗拒中央管治，提出「本土自主」、「香港獨立」，以各種歪理學說去否定、詆毀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否認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甚至採用激進暴力方法，將分裂主義企圖訴諸行動。事實說明，劉小麗就是以「本土自決」包裝「港獨」的激進政客。

劉小麗是旺角暴亂的始作俑者，她於2016年大年初一下午4時在facebook專頁上發帖：「腸粉大王、眾檔主及劉小麗現呼籲大家今晚集中火力，一齊到旺角篤魚蛋，一齊捍衛小販。」在劉小麗、「本民前」召集人黃台仰、發言人梁天琦等人煽動和組織下，數百名暴徒藉口支持小販擺賣發動暴亂，持續10多個小時。暴亂中屢有暴徒高呼「香港建國」等分裂口號，並縱火毀物、肆意襲擊警員，亦向記者、計程車及路人施襲，場面血腥恐怖。作為旺角暴亂的始作俑者，劉小麗參加補選的資格應被DQ。

因瀆誓而喪失議員資格者（被DQ者），是否可以「捲土重來」參與補選？這是一個關係到尊重基本法和人大釋法原意、尊重終院裁決和尊重香港法治原則的大是大非問題。若被DQ者能夠參加補選，豈不是與基本法、人大釋法原意背道而馳？豈不是與終院裁決背道而馳？

因此，不允許被DQ者參與補選符合法治原則，也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選擇。劉小麗本身就因為不尊重誓詞、沒有依法宣誓而喪失議席，如果現在又可參與補選並重返議會，豈非與釋法的原意相違？因此，即使劉小麗在

補選提名期「報名」，選舉主任理應依法取消其參選資格。

劉小麗建議工黨李卓人為「Plan B」，但李卓人與支聯會關係密切，支聯會綱領之一是所謂「結束一黨專政」，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曾經表示，憲法修正案表明，中國共產黨是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緊密連在一起的，而基本法源自憲法，有關「結束一黨專政」的說法，跟基本法及憲法新修訂內容有抵觸，日後想參選立法會者要考慮。譚耀宗的觀點，得到本港社會廣泛認同。

允被DQ者參選違反法治精神

立法會作為香港建制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接受、尊重、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憲制規定，是成為立法會議員的基本前提和核心要求，任何人鼓吹「結束一黨專政」，就是抵觸國家憲法，不尊重國家的憲制秩序，當然無資格參選立法會。不論從憲法、基本法和本港選舉法例角度，還是從客觀事實而言，劉小麗及李卓人的「Plan A」和「Plan B」組合，都不可能獲得11月補選的參選資格。

關於停課停工爭議 替政府說句公道話

鄧飛 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



香港在周日飽經超強颱風「山竹」摧殘之後，公共交通大擠塞，塌樹碎玻璃滿佈，學校應否停課，公司是否停工，變成一個持續爭論幾日的突發公共政策議題。雖然最後教育局前後兩次決定停課，但還是被批評反應遲緩。至於是否風後全港停工，特首林鄭月娥只是呼籲私人企業僱主體諒員工，並沒有宣佈停工休息，惹來更大的批評聲浪。老實說，筆者並不認同上述批評意見。我的觀點一言蔽之，教育局長有權決定停課，行政長官無權決定停工。

第一，香港是市場經濟社會，私營企業主導，特首很難要求甚至「命令」私人老闆讓員工放假，頂多只能作出道德勸喻，強制放假權力的法理基礎是非常薄弱的。儘管有反對派大狀議員宣稱，特首可以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就緊急情況訂立規例（regulation），宣佈颱風過後那一天為公眾假期。

特首不能強制企業放假

筆者不是法律專業人士，對法例熟悉程度不如大狀，但凡事也講道理吧。根據上述條例的第2條第(1)，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孤立地看這一條款，當然得出結論：只要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便可以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但是，在第2條的第(2)，卻清楚規定：「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這裡的「下列事項」，清楚

羅列從a到n項，合共十四種特首可以訂立規例的事項。絕大部分事項都是涉及特首通過訂立規例而管制（control）、壓制（suppression）、檢查（censorship）、逮捕（arrest）等禁止進行某類行為，或者強制從事某類行為的，帶有很強烈的維護公共安全的意味。難道反對派認為，特首應該訂立規例，「強制」私人公司僱主讓員工放假？就算僱主刻薄，毫不體諒打工仔返工之艱辛，特首也不宜引用該條例，而用「危害公共安全」的敵意態度來規管僱主吧。

決定須顧及業界及市民

第二，有意見認為，特首可以如澳門那樣，宣佈公務員放假。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上百萬私人企業勞動人口千辛萬苦去返工，但十幾萬公僕卻可以放假一天，照支納稅人負擔的薪水；同時放假意味着大部分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共服務暫停，猜猜廣大市民會有何反應？雖然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有點語焉不詳，只是呼籲政府部門主管人員體諒員工上班的困難，但沒有說過公務員可以放假一天。真的宣佈全體公務員放假一天，恐怕又會製造官民矛盾對立。

最後，雖然教育局先後宣佈兩天停課，但不要以為停課的決定很容易作出，不要以為局方猶豫不決，不夠果斷。停課決定沒有那麼簡單！某種程度上，停課等於把責任推給家長——孩子留在家中，家長要自己帶吧。可萬一家中無人可照料停課的孩子呢？孩子停課了，但家長沒有停工放假呀。

許多政策決定，看似容易，不就是政府發一個聲明嗎？但從細處看，並不容易取捨！沒有足夠的業界和家長認同，停課與否的決定，不容易作出。

香港文化藝術政策須知己知彼（上）

林鳴崗 香港資深藝術家、評論家

香港是個小地方，土地資源非常缺乏，人才也不足。香港向來不太重視文化藝術建設，我一直認為，盲目崇洋只是東施效顰，不會有出路。香港曾經只是一個小小的漁村，歷史和文化底蘊很淺，無論東西方的藝術研究都不夠。最近因為中國內地和周圍地區經濟發展和帶動下，香港的文藝有一點點的進步和發展，但還是後知後覺。

文藝發展裹足不前

藝術文化是民族智慧和才能的表現，也是文明和進步的展示，它是藝術家在生存環境之中的暢想，寄託一種希望和夢想的產物，是一種靈魂深處的吟誦、感懷、吶喊，也是一種對脆弱生命的喜、怒、哀、樂、怨、恨激情的抒發和表達。藝術通常越過民族和國家的樊籬，直達生命的靈魂之處，引發強烈共振，產生共鳴，使生命獲得愉悅和歡暢，得到上升的力量和情懷，文化藝術的魅力就形成了。

藝術又有高低之分、優劣之辨；有濫竽充數之徒，也有指鹿為馬之輩；有江湖騙子，也有高人賢者；有風花雪月之舉，也有經天緯地之作；有「皇帝新衣」，也有「鮮花毒草」。一時間烏雲滿天、一時間藍天白雲。個體、群體有時驚慌失措，有時興高采烈；有時一籌莫展，有時啞口無言。每個人都在小心翼翼扮演自己的角色……

在「當代」、「後當代」、「現當代」，在「前衛」、「前前衛」、「更前衛」，在「傳統」、「反傳統」、「重構」、「解構」、「革新」、「創新」、「新概念」、「新創意」、「傳統和當代」、「新和舊」、「地球村」、「全球化」的無數謎團和漩渦之中，如何不迷失方向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文化藝術的定位的確是頭等大事。我們要有清醒的頭腦和明確的方向感，這是關鍵。香港西九文化區的理念極不清晰，它的口號過於鮮亮，實際運作卻捉襟見肘，甚至一籌莫展。香港文化藝術的決策、管理一直問題重重，花費了很多公帑，卻得不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和稱讚，這是很令人費解的，筆者非常感到痛心和遺憾。

想要辦好一件事情，一定要知己知彼、量力而行。我不反對收藏其他地區和國家優秀藝術家的作品，也不反對香港西九文化區請外國人當領導。但我認為，特區政府或者任何一個政府，決策不可能沒有主次、沒有先後、沒有重點。

首先，我們要認真研究、仔細考證，本港和政府最需要的是什麼東西？收藏品對本地有什麼用？收藏品是否有永恒的價值？收藏價格是否合理？這些是非常專業的審查和判斷，絕對不是口袋有了錢，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很多



時候，有錢偏偏做很多愚蠢的事情。

香港目前最重要、最需要的是，創辦一家一流的美術學院。

須解決人才短缺問題

從西九花費的巨額公帑來看，完全可以創辦一間非常好的美術學院。只要有10年的時間，香港就會出現一批優秀的專業藝術家。雖然現在香港的各大院校都有藝術系，但不能培養真正的專業人士，他們專業訓練不夠，只能培養一批教師、普通的藝術人才。西九要培養80位策展人，到外國進修，卻沒有想到自己可以培養藝術家？這也是咄咄怪事，要那麼多策展人幹什麼呢？藝術家還不知道在哪裡，卻要那麼多評頭論足的策展人？雞蛋還不知道在哪裡，卻熱衷找著名的廚師？香港需要自己的畢卡索、莫內、米開朗基羅、羅丹、梵高和倫勃朗。只有這樣，東方之珠的文化才會發光，中國人的文化自信才能真正體現出來。

培育人才，才能從根本上解決香港藝術人才短缺的問題。目前特區政府搞全球招聘，西九文化區總裁的年薪高達600多萬，小小的M+，館長年薪也高達400多萬，都是天文數字。但是，目前香港大多數藝術家的年收入不會超過15萬。

香港有700萬人口，政府雄心勃勃，想把香港打造成「亞洲文化藝術中心」，這是好事。但是沒有自己的藝術人才和陣地，如何能成功？香港的發展離不開高科技和文化藝術，這是時代的要求，也是香港政府的職責，只有知己知彼、腳踏實地，才能邁向光明前程。

（未完，明日待續。）

「未來之星同學會」帶領港青了解祖國

莊紫祥 博士 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



今年是「未來之星同學會」成立13周年，在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香港中聯辦和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的關心和支持下，同學會在過去的13年裡，先後帶領了4,000名香港青少年赴內地和海外。今年暑期，「未來之星同學會」組織了6個交流團及3個實習團，為內地與香港青少年交流活動不斷深化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今時今日，很多香港青少年對國情的認知仍停留在書本層面，對祖國實際的發展情況不甚了解。作為香港人和企業家，我和香港許多愛國愛港人士一樣，深深地希望香港青年人能夠深入認知祖國、了解國情。「未來之星同學會」自2005年10月20日成立以來，一直以組織及推動香港青少年認知祖國為宗旨，充分利用寒暑假帶領香港青少年深入內地，積極組織各類交流、實習活動，讓他們多角度、多層面地了解祖國歷史、感受祖國日新月異的發展變化，深入了解國家發展戰略和內地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科技等領域所取得的成就。「未來之星同學會」歷年來吸引了大批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各大

專院校以及部分愛國愛港中學的優秀學生踴躍參加，已成為香港青年國情教育的知名品牌。

近年來，「未來之星同學會」更帶領學生走出國門，讓學生們在了解國家的同時了解世界。通過實地考察和親身見聞，同學不但增強了對「中國情」的了解和認知，更切實地感受到中國在國際舞台上發揮的重要作用。這有助於同學們準確把握時代脈搏和前進方向，培養他們胸懷天下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參與活動的同學紛紛表示，通過「未來之星同學會」的活動，他們親眼見證國家的發展與變化，對國家有了更真實的了解。從最初對祖國發展不甚了解，到日漸加深的認同和熱愛，這些經歷增加了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及對祖國發展的信心。

13年的不懈努力，「未來之星同學會」讓越來越多香港青少年深入了解國家發展，培養和凝聚了大批對國家、對香港有承擔、有抱負的年輕一代。未來，希望「未來之星同學會」能夠繼續帶領香港青少年了解祖國發展，幫助他們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寶貴機遇，更好地參與到祖國的建設中來，為未來創造更多可能性，成為建設國家和香港的棟樑之才。

游蕙禎在外媒煽「獨」踐踏紅線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

瀆誓六丑之一的游蕙禎本周於美國《紐約時報》撰文，狂言香港須從國家分裂出去並「建國」。游更引用最近香港保安局擬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事例來強化她所指反對聲音因集會和抗議而被打壓成恐怖分子般的論據。

游蕙禎在外媒撰文，內容以偏概全，只以個人主觀的政治見解去向外國人闡述自己所見所聞，這是扭曲香港實況，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游蕙禎胡扯「北京對香港的干預」，其實，她是要引起外國輿論注意，從而得到外國保護傘的庇護，成為反華亂港的棋子。

游蕙禎在文中提及，任何支持民主、自由和人權的活躍者，都被標籤為國家的「分裂者」、「背叛者」。她應該清楚，香港是法治社會，講究法律和證據，任何言論和行為均需遵守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本地法律，任何鼓吹和主張

「分裂」、「顛覆」和「獨立」的行為均是現行法律不允許的，香港並不是一個獨立政體，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任何人作出損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的行為，是踐踏國家的紅線，依法受到制裁也是天經地義。游蕙禎不能選擇性只遵守自己喜歡的法律，否則這不只是任性，也不能體現法治社會的特質。

而游蕙禎又指鹿為馬，指香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沒有落實，她忘記了政改方案被否決，正正是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當時投下反對票的結果。

游蕙禎「唱衰」香港，那副漢奸嘴臉，繼承了賣港者的衣鉢，繼「辱華」瀆誓事件後，游蕙禎堆砌故事抹黑香港，再次獻醜，沒有理據，既沒有反映香港實況，更欠缺說服力，難登大雅之堂。

反對派在人權議題誤導國際社會

高學仁 香港群眾匯思成員

縱然香港的人權狀況素來十分良好，基本法亦已對人權作出清晰和全面的保障，但筆者留意到近來外國政府和政治機構對香港人權狀況的評價愈來愈負面和不客觀，往往偏離真實情況。筆者認為，這與反對派近年不斷與外國政客勾連、多次遠赴外國就香港的人權議題胡說八道有關係。

首先，筆者必須指出人權議題是徹頭徹尾的香港本地事務，外國政治機構完全沒有介入的空間。筆者也明白，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必然會受到國際社會的注視，我們亦難以控制海外媒體的嘴巴。不過，作為政府部門或政治機構，是否應該對香港的人權議題更慎言，或者只作客觀陳述，不作主觀評價呢？香港已回歸祖國21年了，英國政府還有必要發表所謂的《香港半年報告書》，對香港人權狀況指指點點嗎？我國外交部已多次表明「外國政府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促請英國「停止發表所謂香港問題半年報告」，香港特區政府亦強調「外國政府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特區內部事務」。到底英國懂不懂外交禮儀，懂不懂尊重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呢？

更令人可恨的是，部分反對派政客為求擷取個人的政治利益，竟甘願充當「漢奸走狗」，除勾連海外政治勢力抹黑香港外，更主動要求外國政

府制裁香港，例如陳浩天日前便公開要求美國制裁香港官員，「香港眾志」則要求美國加快開展「香港人權民主法案」的立法程序，藉以堂而皇之干預香港事務，這還不算「漢奸」的所作所為嗎？

正如開首所說，國際社會對香港人權狀況評價愈來愈負面，與反對派不斷在海外負面抹黑香港有極大關係，他們除了約見外國政治勢力抹黑香港外，還會透過《意見書》的形式來誤導國際社會。例如今年上半年，反對派便弄了一份《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聯合意見書》交予聯合國，裡面提到「部分政治團體如香港民族黨和香港眾志並未能成功註冊，這些團體亦未能開立銀行戶口」，卻隱瞞了這些團體的違法違憲性質；《意見書》也提到「香港特區政府在推行重大的立法及政策發展時往往未有充分諮詢公民社會」，然而，當市民看到特區政府就增加土地供應開展全港諮詢時，我們不禁要問，由反對派所編制的《意見書》能反映客觀事實嗎？

國際社會以為香港人權狀況轉差，這與反對派單方面不斷向外國輸出負面的「香港印象」有關。所以筆者也鼓勵建制派未來多就人權議題發聲，反駁反對派的聲音，不能任由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被反對派誤導！